

黄骅港综合港区、散货港区锚地选划海域使用论
证报告（第二次）

比 选 文 件

比 选 人：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第一章

黄骅港综合港区、散货港区锚地选划海域使用论证报告 比选公告（第二次）

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对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公开比选，为黄骅港综合港区、散货港区锚地选划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

一、项目概况及比选范围

1.1 项目概况：为落实河北沿海地区发展规划和京津冀协调发展规划的需要，完善津冀沿海锚地布局的需要，依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津冀沿海锚地布局方案的通知》选划锚地。

1.2 比选内容：确定黄骅港综合港区、散货港区锚地选划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制单位。

1.3 服务范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等文件。本着科学、公正、可靠的原则，运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根据比选人委托内容和要求，按时完成咨询任务，并提供符合相应深度和规范要求的正式成果。具体咨询要求如下：

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通过自然资源部评审，并取得用海批复。

1.4 服务周期：60 日历天。

二、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2 近五年（2016年10月至评比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一项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制工作，并取得相关海洋主管部门批复。（电子版比选申请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合同中需能反映合同签订时间，并提供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提供关键页）及取得的批复原件扫描件）。

2.3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资格证书，并提供本单位2020年10月至评比日任意6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比选。违反以上规定的，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2.5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三、比选文件的获取

3.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登录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czgwjt.com/>）下载比选文件等资料。比选文件发布时间2021年11月3日。

3.2 申请人在2021年11月8日下午17:00前（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向比选人提交300元的工本费。

开户名称：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040800080922100014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沧州渤海新区支行

提交工本费时需备注比选申请人及项目名称。不按时间要求提交工本费的，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收。

四、比选文件的递交

4.1 所有参与比选的申请人都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并提交给比选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9 日上午 09:00。提供电子版文件,比选申请人在截止日期前把电子版文件发送到: czgwjtjcs@163.com 邮箱,递交时间即为邮箱中显示收到的时间,因比选申请人原因导致未能发送成功的,后果自负。评审时,按电子版文件评审,纸质版文件只作为存档资料。比选申请人需将纸质版文件提供给比选人,可选择邮寄。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港务大厦 0908 室 马双贺 0317-7558033

4.2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4.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人不予受理。

五、比选公告发布媒体及联系方式

5.1 本次比选公告仅在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 <http://www.czgwjt.com/>)发布。本项目一律通过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在网上发布澄清、补疑、答疑等文件,比选申请人要随时进行查看。未能及时关注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5.2 比选人: 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5.3 地址: 沧州渤海新区港务大厦

5.4 邮编: 061113

5.5 联系人: 马双贺 李振

5.6 联系方式: 0317-7558033;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比选项目概况

- 1.1 比选人：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 1.2 本次比选的范围和内容：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 1.3 本次比选申请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二、比选文件

-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 2.1.1 比选公告；
 - 2.1.2 比选申请人须知；
 - 2.1.3 比选标准和方法；
 - 2.1.4 比选人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
 - 2.1.5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检查比选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如发现比选文件内容不完整的，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比选申请人如对比选文件有疑问，应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方式提出，比选人将在收到疑问后及时将澄清文件发给所有比选申请人，但不载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2 比选申请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比选人。

三、比选申请文件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比选申请函

3.1.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1.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1.4 比选申请人企业概况

3.1.5 比选申请人资质证明文件

3.1.6 拟派驻的专业人员情况汇总表

3.1.7 报价文件

3.1.8 类似业绩

3.1.9 服务方案

3.1.10 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2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2.1 比选申请文件应当按照本比选文件第五章要求的格式进行编制，并编制**比选申请文件目录及目录内容对应的页码**。

3.2.2 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包括本比选文件第五章要求的各项内容，并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必须按文件要求的先后顺序进行归类。

3.2.3 比选申请文件（证明材料除外）应全部使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内容不得有任何涂改，并按先后顺序**逐页编码**，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标明处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比选申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2.4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发送至指定邮箱。

副本由其已编页码并签字的正本复制（复印）而成，正副本应完全一致；如果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文件为比选申请文件正本的扫描件，电子版文件需含有比选申请人签章。（注：电子版文件格式为.pdf）

3.3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3.3.1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整体包装，并在密封袋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3.3.2 未按本章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3.4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3.4.1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比选公告》；逾期送达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3.4.2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地点：见《比选公告》；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3.5 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

3.5.1 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为比选文件规定的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天。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

4.1 评审工作由比选人组成的专家评审小组负责。

4.2 专家评审小组成员与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之间不得存在利害关系，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4.3 评比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4.4 专家评审小组成员及所有参与者应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保密；比选申请人采用不正当手段对专家评审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将取消其参与比选资格。

五、中选

5.1 本次比选按得分高低排名，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专家评审小组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5.2 评比结束后，比选人将评比结果通过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示，公示期 1 日。

六、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6.1 至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止，比选申请人少于 3 家的，比选人将重新进行比选。

重新比选后，比选申请人达不到 3 家及以上的，比选人不再进行比选。

七、纪律和监督

7.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7.1.1 比选人对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的要求应当合法合理，不得排斥比选申请人之间的竞争。

7.1.2 比选人制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应当符合实际需要，不得针对某个比选申请人量体裁衣，制定特殊评比标准和方法。

7.1.3 比选人不得泄露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者其他比选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7.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7.2.1 比选申请人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选，也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比选。

7.2.2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比选人串通参加比选。

7.2.3 比选申请人不得采用向比选人或专家评审小组成员行贿等手段谋取中选。

7.2.4 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和影响比选工作。

7.3 对专家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7.3.1 专家评审小组成员独立评审，不受其他任何专家评审小组成员的干扰。

7.3.2 在评比过程中，专家评审小组成员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比选文件第三章没有规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不得使用。

7.3.3 在评比过程中，专家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比工作的正常进行。

7.3.4 专家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和其它好处，不得影响公正的评审。

7.3.5 专家评审小组成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比较和中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比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三章 评比标准和方法

一、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专家评审小组首先进行初步评审，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进行打分。专家评审小组依据比选申请人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其进行排序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以类似业绩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类似业绩得分也相等，则以技术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比委会投票决定，得票多者排名优先。

二、 评标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标准	备注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且二维码可扫描查询相关资格信息）。	正在办理年检的证件需要出示企业所在地相应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2	业绩要求	近五年（2016年10月至评比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一项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制工作，并取得相关海洋主管部门批复。	
3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证书，提供原件扫描件。	
4	项目负责人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本单位2020年10月至评比日任意6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社会保险证明是指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对账单或加盖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公章的单位缴费明细；社会保险证明应至少体现以下内容：缴纳保险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缴费期限等。	
5	其他要求	不存在第一章《比选公告》”第2.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2 评分标准

1、评比办法：综合评分按百分制 100 分计算，评比报价占 55 分，技术部分占 30 分，综合实力占 15 分。

比选申请人最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实力得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本项目设定收费最高限价为：80 万元。低于或等于控制价的报价为有效报价，超出此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报价评审（55 分）

以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比基准价。

报价为评比基准价的得满分 55 分，报价每比评比基准价高一个百分点减 0.2 分，低一个百分点减 0.1 分，减完为止。

（2）技术服务方案评审（3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最高得分	评分标准
1	服务大纲	6 分	服务大纲合理，得 4.00-6.00 分 服务大纲基本合理，得 2.00-3.99 分 服务大纲有待完善，得 0.00-1.99 分
2	主要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6 分	人员、设备配备齐全，得 4.00 分-6.00 分 人员、设备配备较齐全，得 2.00 分-3.99 分 人员、设备配备不齐全，得 0.00 分-1.99 分
3	项目质量控制措施	6 分	措施科学合理，得 3.00-6.00 分 措施有待完善，得 0.00-2.99 分
4	项目进度控制措施	6 分	措施科学合理，得 3.00-6.00 分 措施有待完善，得 0.00-2.99 分
5	项目资料管理措施	6 分	资料管理措施合理，得 3.00-6.00 分 资料管理措施有待完善，得 0.00-2.99 分

(3) 综合实力评审 (15 分)

序号	项目	最高得分	评分标准
1	企业业绩	10分	除资格审查业绩外，每具有一项类似业绩一得2分，最高得4分。类似业绩二得1.5分，最高得6分。本项最高分为10分。
2	人员	3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人员中每有1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0.5分，最多得3分，一人具有多证的按一证算； 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提供相关人员在本单位2020年6月至评比日任意6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社会保险证明是指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对账单或加盖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公章的单位缴费明细；社会保险证明应至少体现以下内容：缴纳保险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缴费期限等。
3	项目负责人业绩	2分	项目负责人每具有一项类似业绩一或二得2分，最高得2分。

注：

(1) 类似业绩一指近五年（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评比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部级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制业绩，并取得相应批复。类似业绩二指近五年（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评比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省级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制业绩，并取得相应批复。

电子版比选申请文件中需附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提供关键页）及取得批复原件的扫描件，未提供的不予认可。

(2) 项目负责人业绩：电子版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提供关键页）及取得的批复原件扫描件，提供资料能反映项目负责人姓名，若不能反映，应提供其他证明资料（本单位出具的

证明材料无效)。

(3) 比选申请文件纸质版中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可只附上合同关键页即可。

(4) 比选申请人所提供业绩等资料必须保证其真实性，如出现虚假情况，则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三、评比程序

3.1 初步评审

专家评审小组按照本章规定初步评审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无效处理，不得通过符合性审查。

3.2 详细评审

3.2.1 专家评审小组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和分值进行打分。评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百分比数字亦同。

3.2.2 比选申请人得分=专家评审小组成员所有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3 评标结果

3.3.1 本次比选按得分高低排名，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专家评审小组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3.3.2 专家评审小组完成评标工作后，向比选人提交比选报告。

第四章 比选人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

一、比选人要求

1.1 报价说明

合同方式采用固定总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会议及专家评审费、人员现场办公费、住宿费、交通费、报告编制费、税费等。

除因政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项目终止外，合同价款不因方案、工程范围、工作量、服务周期的变化而调整合同价款。

1.2 付款条件

(1) 报告送审稿提交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2) 报告通过专家评审会，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3) 取得主管部门批复后支付合同额的 40%。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黄骅港综合港区、散货港区锚地选划海域使用 论证报告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 （全称并加盖企业及法人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比选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四、比选申请人企业概况
- 五、比选申请人业绩证明文件
- 六、拟派驻的专业人员情况汇总表
- 七、报价文件
- 八、类似业绩
- 九、技术服务方案
- 十、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比选申请函

致：_____（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阅读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比选文件，自愿参加_____的比选申请。

2. 我方已认真核对和检查了本比选申请文件，全部内容均真实、准确，我方对此负完全责任，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3. 我方完全理解，无论中选与否，你方均不承担我方因参加比选申请活动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4. 如我方中选：

我方将严格按照本比选申请文件的承诺，完成相关项目的服务工作。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详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比选申请活动，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修改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相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本授权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材料（2020年6月至评比日任意6个月）复印件。

②委托代理人限为1人。

四、比选申请人企业概况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比选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五、比选申请人业绩证明文件

六、拟派驻的专业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岗位	专业	注册或上岗证

注：视情况附“职称证、岗位证书、注册证书”、养老保险手册或社保机构的缴纳证明（提供以上所有人员的 2020 年 10 月至比选评比日任意 6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七、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黄骅港综合港区、散货港区锚地选划海域使用论证报告
评比报价	_____万元（大写：）。
备注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类似业绩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评比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总投资	签订合同日期	项目负责人

注：①比选申请人只需填写规定时限内的业绩；超出规定时限的，比选人不
予考虑。

②后附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否则不予认可。

九、技术服务方案

项目服务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服务大纲

主要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质量目标控制

项目进度目标控制

项目资料管理措施

十、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